

附帶規劃文件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現於新界元朗八鄉下輦 DD111 LOT NO. 1043(部份)，1046 S.A ss.1 RP(部份)，1046 S.A ss.1 S.A，HTL HLB(部份)和毗鄰政府土地，進行規劃申請。

地帶： 「鄉村式發展」
用途：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
場地面積： 「約 980 平方米」
期限： 「3 年」

行政摘要：

申請人現依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下輦 DD111 LOT NO. 1043(部份)，1046 S.A ss.1 RP(部份)，1046 S.A ss.1 S.A，HTL HLB(部份)和毗鄰政府土地，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H/11，「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申請作為「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申請地點位於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H/11「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申請用途屬於第二欄「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中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

主要的服務對象是申請地點附近居住的村民，場地內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倘若時次申請獲批，申請人亦會盡力在時限內完成全部的附帶條件，並在相關處方接受了相關建議後，馬上邀請相關處方的人員前來檢閱，希望貴署可以酌情處理是次申請。

場地設計：

1. 申請地點內設有一個構築物作臨時更亭用途，樓面面積約16平方米，高度約2.5米，1層。
2. 申請地點內設有私家車停車位21個，每個車位長約5米，闊約2.5米。
3. 申請場地的停車位只會停泊私家車或重量不超過5.5噸的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
4. 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24小時，公眾假期照常開放。
5. 申請地點已於多年前完成了填土工作，填土是用作申請地點的場地平整，提供給車輛行駛。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建築物A

申請地點

建築物編號	用途	樓面面積	高度	層數
A	臨時更亭	約16平方米	約2.5米	1

場地設計圖則：



出入口



私家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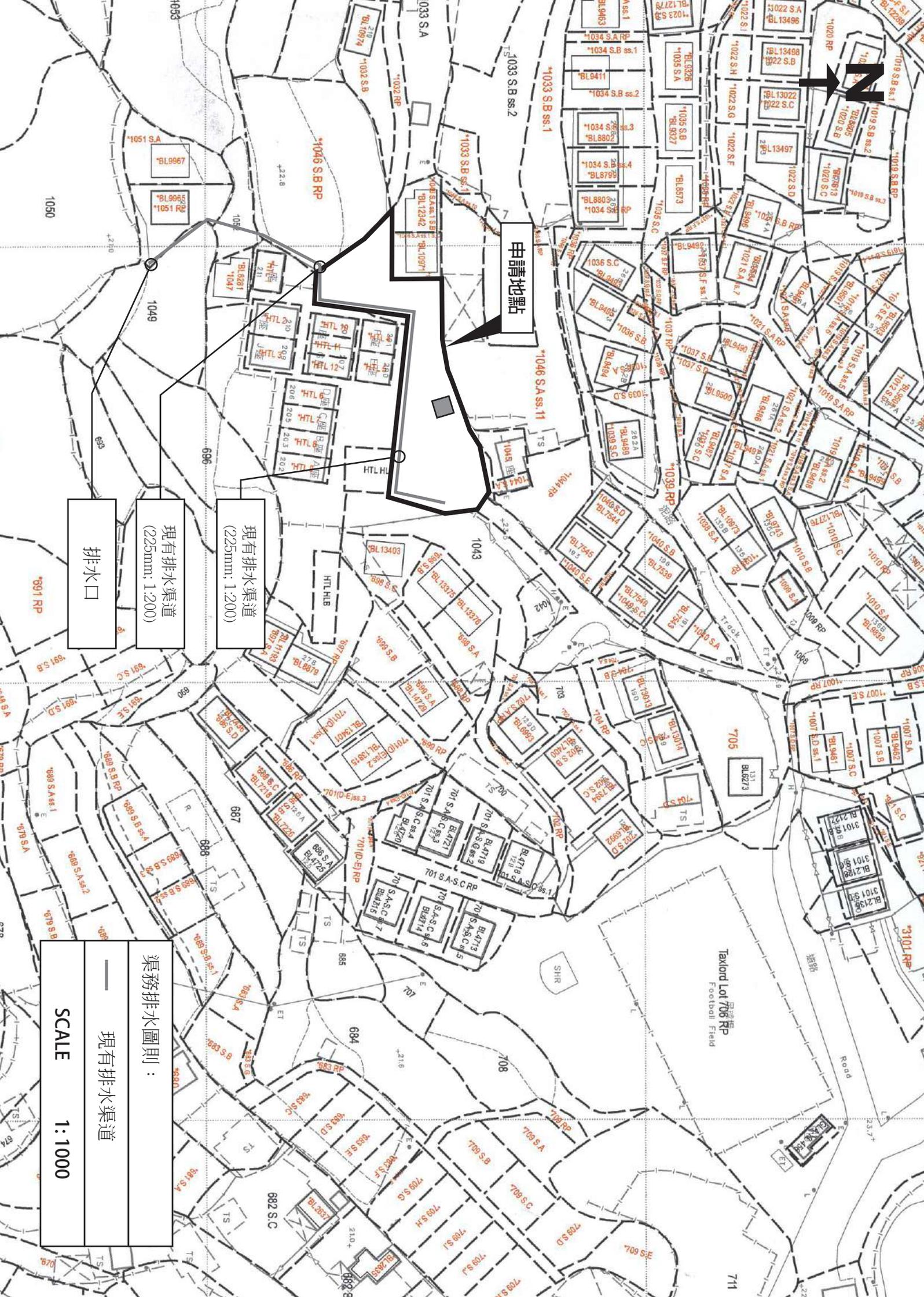
建築物

SCALE 1:1000

渠務排水：

申請地點內存在現有排水渠道，並已運作多時，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會依照渠務署所提供的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為申請地點的現有排水渠道進行保養和維修。

詳細請參閱以下圖則。



申請地點

現有排水渠道
(225mm; 1:200)

現有排水渠道
(225mm; 1:200)

排水口

渠務排水圖則：

— 現有排水渠道

SCALE 1:1000



消防裝置：

申請人會依照消防處所提供的意見，為申請地點裝設適合的消防設備，並會定期為相關的消防裝置進行維護及保養。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交通運輸：

1. 申請地點東北面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出入口寬度約 5 米，可以直通粉錦公路。
2. 申請地點內有足夠的迴旋空間，提供予車輛進行調頭。
3. 申請地點內設有私家車停車位21個，每個車位長約5米，闊約2.5米。
4. 申請地點預計平均每天進出約21輛私家車，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汽車流量。就整體而言，不會對錦田公路或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車流量詳情請參閱下表：

預計申請地點內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流量時間表

時間	01 00	02 00	03 00	04 00	05 00	06 00	07 00	08 00	09 00	10 00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20 00	21 00	22 00	23 00	24 00
車輛數	0	0	0	0	0	0	0	5	8	8	0	0	0	0	0	0	8	8	5	0	0	0	0	0

5. 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貨櫃車。
6. 申請人和土地使用人承諾在申請獲批准後，會自行維修和維護申請地點附近的道路。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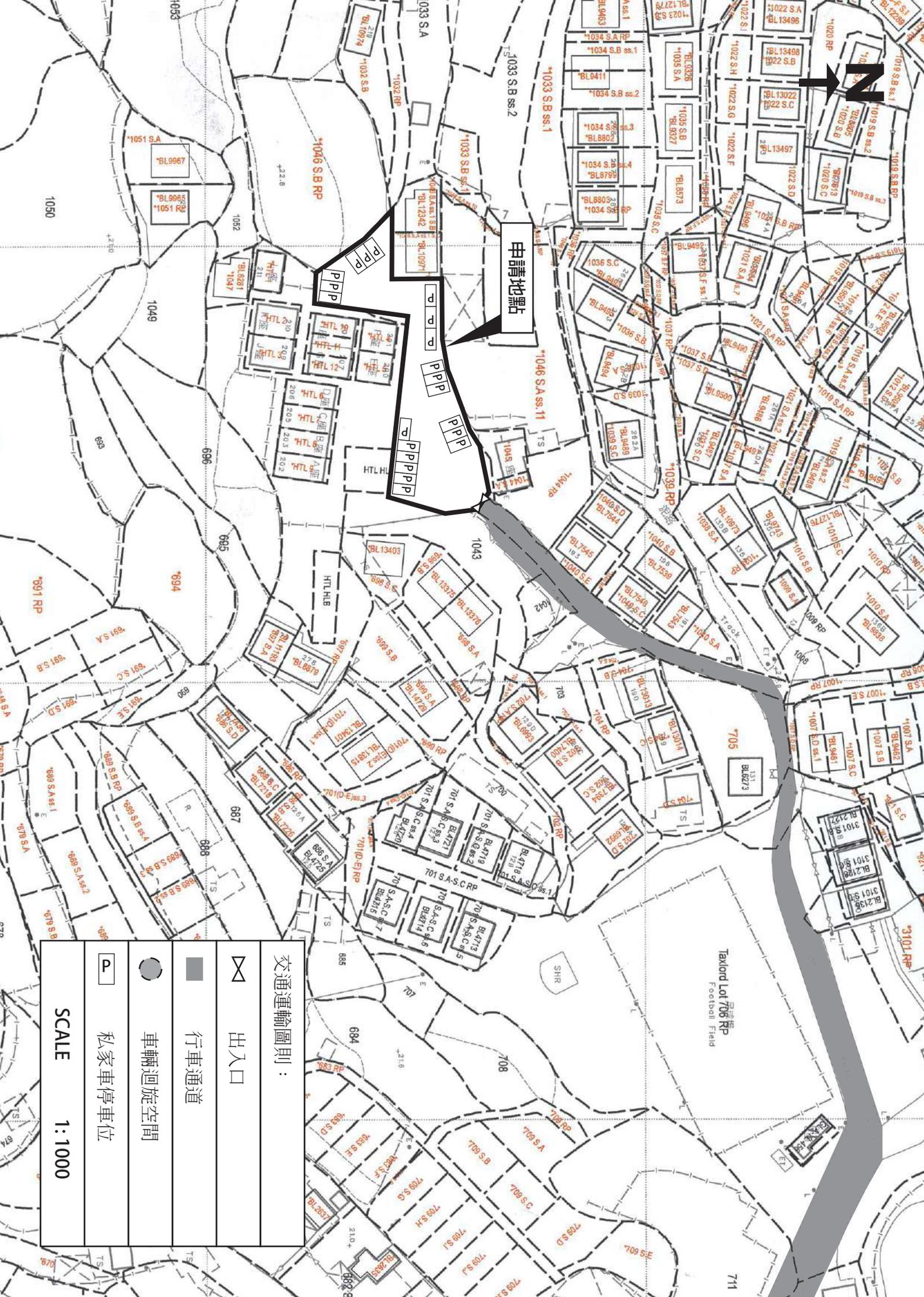


申請地點

交通運輸圖則：

-  出入口
-  行車通道
-  車輛迴旋空間
-  私家車停車位

SCALE 1:1000





申請地點

行車通道

NOT TO SCALE